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本人李春强，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主任科员，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含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2         | 2                  | 0      | 0    | 否             | 0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其中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在当年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故本人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日常经营活动等情况。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的运营和技术研发情况。结合自身多年来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知识，以认真、严谨、科学的态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及时向我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需审议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审议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事项。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雅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后，我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故本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我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信息，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强

2025 年 4 月 28 日